

##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梦网科技”）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以及子公司之间）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,000万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,000万元。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；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，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、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、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及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梦网”）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”）申请最高额不超过8,0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1年的授信额度，公司为其与中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8,000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与中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.保证人：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.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
- 3.被担保的债务人：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- 4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.保证范围：

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金额为 8,000 万元人民币。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，

- 6.保证期间：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

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9 月 3 日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 202、203、206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余文胜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  
其他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信息系统集成及服

务；从事广告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，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）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)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网络文化经营。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主要财务数据(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，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)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科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15,428.21	417,690.49
负债总额	277,733.38	287,830.98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201,429.70	176,541.26
流动负债总额	256,720.92	267,912.73
净资产	137,694.82	129,859.51
营业收入	366,772.07	414,028.27
利润总额	11,324.02	-3,269.55
净利润	10,814.06	-2,959.95

#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以及子公司之间）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,000 万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子公司（以及子公司之间）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 182,76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.44%，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（以及子公司之间）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54,2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.37%。其中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（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

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)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,向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5,000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.08%。

截止目前,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,0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99,318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2.63%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;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3日